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20,303,0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2%)的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757,575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 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0,303,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 正常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 不超过 75,757,5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

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广东省环保集团作出的承诺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省环保集团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广东省环保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广东省环保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